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可能轉讓及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認購方、本公司及張先生將進一步磋商，以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就可能認購事項或可能轉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諒解備忘錄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要約期間已完結。本公司將終止每月刊發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刊發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轉讓進度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